**广西城镇排水行业“（污水处理）企业管理先进单位”**

**评选方案**

（经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二届六次理事会通过）

2020年8月27日

为促进全区排水（污水处理）企业创先进，学先进，进一步提高排水（污水处理）企业管理水平，广西城镇供排水协会决定在全区排水行业开展“企业管理先进单位”评选活动，为使评选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，特制订广西城镇排水行业“（污水处理）企业管理先进单位”评选方案。

1. **主办单位：**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
2. **评选对象**：广西区内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（污水处理）企业
3. **先进单位数量：**

1. 设区城市排水企业3个

2. 县镇级排水企业5个

**四、考核年：**评选年的前一年（提供2019年考核年材料）。

**五、评选时间：**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参评条件：**

1. 具有独立法人的城镇污水处理企业（单位）。
2. 年内无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行为，无一般等级以上（含一般等级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（按国务院令（第493号）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事故等级评定）。
3. 有完整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，出水标准达一级B以上（含一级B）。
4. 尾水排放达标率100%
5. 已获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。
6. COD、BOD、NH3-N 、TP削减率≥70%，TN 削减率≥25%
7. 企业（单位）污水处理负荷率≥建设规模70%

**七、评选程序**

1. 以自愿为原则，达到参评条件的（污水处理）企业（单位）均可申报。
2. 提交材料：按参评条件和评分标准要求提交材料
3. 评选：由广西水协组成专家组进行评选
4. 公示：专家组评选出的先进单位候选名单在广西水协网公示七天
5. 公布评选结果：由广西水协以文件形式公布评选结果

**八、评选**

1. 资格审查
2. 按《资格审查表》的内容及要求进行审查
3. 资格审查合格后，方可进入评分。
4. 评分
5. 基本项评分：十项共100分，按《基本项评分表》所列内容进行评分。
6. 加分项评分：二项共20分按《加分项评分表》所列内容进行评分
7. 总分=基本项得分+加分项得分

**九、排名**

1. 按获得总分从高到低排名，设区城市（污水处理）企业取前3名，县镇级排水（污水处理）企业取前5名。
2. 总分相同时，取基本项得分最高者。

**十、荣誉**

对获得“先进单位”称号的企业，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发给广西城镇排水行业“（污水处理）企业管理先进单位”牌匾及证书。

**十一、申报单位须知**

1. 所提供的材料、数据、图片必须真实可靠。
2. 资格审查时，只要一项不合格将不得进入评分。
3. 评审专家有权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。
4. 申报材料必须按格式要求进行编制。复印件要加盖公章，并装订成册。
5. 申报材料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

**十二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封面格式

广西城镇排水行业“（污水处理）企业管理先进单位”

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申报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1. 目录
2. 申报内容：
3. 企业简介
4. 工艺技术特点
5. 生产管理水平
6. 单位获奖情况
7. 申报材料附件

提供评分依据

**十三、附件**

1. 《广西城镇排水行业“（污水处理）企业管理先进单位”参评条件及评分标分标准》

2. 《广西城镇排水行业“（污水处理）企业管理先进单位”参评条件审查表》

3. 《广西城镇排水行业“（污水处理）企业管理先进单位”评选基本项评分表》

4. 《广西城镇排水行业“（污水处理）企业管理先进单位”评选加分项评分表》